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6年6月17日、6月20日及6月21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16年6月17日、6月20日及6月21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已于2016年4月29日发布了《公司挂牌出售资产公告》：公司拟通过在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方式出售所持有的沈阳万恒易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5%股权。该事项已经2016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5月31日开始在大连市产权交易所挂牌，截至目前挂牌期尚未结束。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及2016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了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股票于同日复牌。本次发行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以不低于 11.72 元/股的价格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 亿元（含此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公司高能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确认不存在其他需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5、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6、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